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告 黃正良
被告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翠芳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，曾聲請對被告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,118萬3,825元，應繳裁判費48萬9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8萬472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黃伊婕